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55.643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38%
实际回购金额	32,48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4年1月16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55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38,6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9,959,214	84.61	1,038,118,500	8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5,561,801	15.39	188,285,715	15.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9,689,671	0.79
股份总数	1,205,521,015	100.00	1,226,404,215	100.00

注:1.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其中2,866,7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3,765,714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883,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5,521,015股变更为1,226,404,2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4.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存在限售股股东通过转融通出借、归还股份的情况,因此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受上述事项及转融通出借、归还股份的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其中2,866,7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9,689,67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在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秋红女士《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秋红女士

提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张秋红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张秋红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秋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张秋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秋红女士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泰")、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2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2024年12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昆明闻泰	32亿元	2024-12-16	2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12-16至2025-12-15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科技	昆明闻泰	32亿元	2024-12-12	2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12-16至2025-11-21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科技	无锡闻泰	40亿元	2024-12-4	4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4-12-4至2025-10-31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20.75亿元,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2.1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昆明闻泰的担保余额为24.7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5亿元;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6.1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5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NRB2A0E
法定代表人	方建锋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91亿元,负债总额41.19亿元,净资产12.73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52.51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7.32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3.40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04亿元,净利润0.67亿元。

(二)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TJ9U15
法定代表人	吴联合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运南路17号4、5、6号楼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77亿元,负债总额60.83亿元,净资产9.94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2.51亿元,净利润4.73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8.85亿元,负债总额66.57亿元,净资产12.28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45.05亿元,净利润-1.68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亿

保证期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二)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亿

保证期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1月21日

(三)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亿

保证期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45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45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98,03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2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687.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4年12月,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公司积极应对处理,始终秉持合规经营的原则。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持续评估该事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半导体业务未受到实体清单事件影响,产品集成业务在手订单及项目未受到影响,均保持正常交付、出货。由于客户风险偏好变化的原因,产品集成业务未来新项目的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预计产品集成业务未来年度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产品集成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可辨认的长期资产发生减值、产品集成业务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减记、产品集成业务相关的商誉发生减值,导致2024年业绩发生较大亏损。主要资产减值/减记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考虑实体清单事件对产品集成业务新项目获取的影响,结合公司产品集成业务现有客户风险偏好变化以及持续经营预期等综合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辨认的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二十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实体清单导致公司产品集成业务未来新项目获取受到影响,公司产品集成业务处于应纳税亏损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减记产品集成业务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公司在2015年收购了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闻泰通讯"),并确认了130,017.60万元的商誉。2022年以来,受国际经济下行,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影响,公司分别于2022年度、2023年度对闻泰通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0,615.63万元、49,379.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闻泰通讯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0,022.94万元。由于实体清单事件对产品集成业务未来经济利益的影响,公司2024年度将对闻泰通讯的商誉计提减值。

(二)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整合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速推进技术进步与迭代。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全年营收呈逐季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预计同比、环比均保持增长,改善明显。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半导体业务

2024年半导体业务向好态势持续巩固,营收逐季增长。下半年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上半年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在全球功率半导体去库存周期的背景下,仍然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

其中第四季度,公司半导体业务受到传统淡季、汽车下游客户去库存影响,但依靠中国区份额及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消费、数据中心、服务器等下游需求旺盛,营收实现同比十个位数增长、环比基本持平,第四季度毛利率水平延续了二季度以来的优异表现。

2、产品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产品集成业务通过多举措提升经营质量,效果从第三季度开始得到了进一步体现,产品集成业务经营情况在2024年下半年明显好转。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集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实现增长,剔除可转债财务费用和汇兑损益等因素的影响后,已实现大幅减亏。

其中第四季度,受益于手机、笔电等消费电子产品旺季销量增长,公司产品集成业务营收实现同比两位数、环比十个位数增长,创单季度收入新高。随着出货量增长、采购及制造端降本等措施有力执行,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毛利率环比三季度继续回升,不考虑可转债财务费用和汇兑收益的影响以及剔除前述资产减值/减记等因素外,产品集成在业务层面在第四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结合与评估师、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进行的初步估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0万元－24,000.00万元	盈利:3,031.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255.65万元－28,255.65万元	亏损:15,007.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70元/股－0.804元/股	盈利:0.1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整体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稳中有升,胶粘剂业务稳健发展;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相关情况和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子公司商誉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财务部门基于当前情况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13,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2、报告期受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电子信息材料、电子科技板块下游行业客户订单交付减少或延期,对公司采购量相应减少,同时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减少。

3、2023年度公司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负商誉产生营业外收入4,494.65万元,2024年度无此收益。

4、报告期内,福建新建成的生产基地正处于产能逐步提升阶段,对应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及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致其2024年亏损,进而影响公司本期业绩。

近几年,公司正处于科研战略、能力建设的投入期、核心技术攻关的提升期及规模化、产业化加速的推进期,公司紧紧围绕"新材料+电子科技"方向不断深化创新。总体来看,虽然公司业绩受多因素的影响不及预期,但公司积极应对挑战,抓住发展机遇,攻坚克难。随着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规模化、产业化推进,以及业务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公司未来有望实现业绩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实施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1)假设用总额20,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6%;

(2)假设用总额10,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3%。

(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6%。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1,650	0.49%	14,834,983	4.8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898,350	99.51%	288,565,017	95.11%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303,400,000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3%。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501,650	0.49%	8,168,317	2.69%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898,350	99.51%	295,231,683	97.31%
三、总股本	303,400,000	100.00%	303,400,000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546,246,082.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96,238,242.77元,流动资产3,869,250,572.56元。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503%、6.9055%、5.16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含)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 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 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7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992,669元;于2024年7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66,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107,540元。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唐山工控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4、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5、《贷款承诺函》。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发来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唐山工控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唐山工控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工控持有公司86,026,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唐山工控曾于2024年2月8日和2024年7月9日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24-014、2024-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唐山工控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当前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1)假设用总额20,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6%;

(2)假设用总额10,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1)假设用总额20,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6%;

(2)假设用总额10,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